**市中政发〔2023〕5号**

**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公布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**

**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**

**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、专业公司、各企业：**

**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**一、各承办单位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。**

**二、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**

**三、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，及时调整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布。**

**附件：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**

**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**

**2023年5月29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附件**

**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**

**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**

**1、市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**

**（承办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局）**

**2、市中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物业领域“百日攻坚”整治行动实施方案**

**（承办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**

**3、枣庄市十六中学南校异地扩建项目**

**（承办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）**

**4、市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奖惩办法**

**（承办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分局）**

|  |
| --- |
| **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** |